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7 中期報告

10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4-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普遍上揚，市場憧憬新任美國總統正式就任後，推出減稅等財政政策刺激經濟，美股三大指數續屢創新高，其中道瓊斯指數上半年升幅達7.3%。聯儲局一如市場預期於上半年加息兩次共50點子，並表示將維持循序漸進的加息步伐，同時公佈縮表計劃最快於今年底開始，但市場普遍認為步伐不太急進，拖累美元指數跌穿100水平，季內累跌4.7%，美國10年期國債孳息率亦由首季約2.40厘一度回落至2.20厘，第二季度內仍跌9點子。因此，由於美元回軟，利好非美貨幣，兌新興市場主要貨幣跌幅0.6%，大宗商品價格個別發展，其中，金價曾再升至近每安士1,300美元，紐約期油則於市場憂慮產油國家減產的實際成效，加上美國產油量持續增加，油價次季急挫9%。

歐洲方面，區內主要經濟體維持穩定，歐洲央行仍未決定會否在結束買債計劃之前或之後宣佈加息，加上法國總統大選未有出現黑天鵝事件，法國脫離歐元區的風險下降，歐元兌美元匯價重越1.10水平以上，英、德、法股市次季走勢持平。另外，隨着歐元區經濟增長改善及通脹回升，歐洲央行縮減買債規模的壓力與日俱增，惟德國今年下半年稍後時間舉行大選，歐洲央行或待選舉大局已定後才出手，令市場對歐央行年底加息預期升溫。

中國經濟今年上半年延續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回暖勢頭，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續見波動，加上中央加強房地產市場微調政策，壓抑炒風，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維持中性穩定貨幣政策，第二季度內兩度上調中期借貸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及常備借貸便利（Standing Lending Facility, SLF）中標利率，顯示在宏觀基本面趨穩的背景下，防風險、去槓桿已成為貨幣政策關注的重點，影響A股投資氣氛，上證綜指期內跌近1%。內地10年期國債收益率第二季度內高見3.70厘，其後稍見回落，第二季度仍累計升28點子。人民銀行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冀穩定人民幣匯價後，加上美元匯價回落，今年上半年兌美元的在岸價及離岸價分別上升約1.5%和1.3%。由於人民幣中間價引入「逆週期因子」，令人對中間價的控制權提高，因此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貶值壓力將紓緩。

香港方面，聯儲局續維持循序漸進的加息步伐，釋除市場對美息上升速度或加快的憂慮，市場資金充裕，風險胃納回升，於內地資金續加速南下帶動，及憧憬A股獲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帶動下，恒生指數由年初22,000點至六月曾兩度升穿26,000點，其後大部分時間於25,500點至26,000點間整固，上半年累計升幅達18%。雖然上半年市場氣氛改善，但總市場交易量同比只增加9.7%，日均市場交易量從去年首六個月的675億港元上升至今年首六個月760億港元，同比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升13%。在美元債券市場方面，香港一直以來為亞洲金融中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很多中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美元債券。由於美元債券被標榜為固定收益類海外資產，且亞洲投資人對其中資企業更為熟悉認可，在充裕的市場流動性支撐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資企業發行的美元債仍然持續受到追捧，因此中資企業發行美元債券規模總計約達1,682億美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發債規模大約翻三倍。

整體表現

受惠於上半年市場氣氛改善，加上本集團致力經營三項核心業務，本集團上半年總收入1億2,442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573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30%，其中營業收益為9,67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377萬港元)，較去年上升31%。其他收益及收入為2,76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96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6%。就開支而言，由於香港的通脹壓力持續及業務增長以致員工和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為8,501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81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56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56萬港元)，主要利潤來源來自兩間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的上半年溢利為2,653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36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7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81萬港元)比去年上升101%。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業務全面推進，其分部收入錄得進步。本集團繼續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創立幾隻結構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不同行業，而且亦聯合合作機構成立專注於不良資產領域的特殊機遇投資管理公司。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成長良好，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本集團投入若干資金的一隻基金表現理想，於上半年按時收回投資，並取得理想的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上半年錄得收入3,63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86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6%。收益主要源自管理費、表現費以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的顧問費。加上種子資金及其他收入來源的回報，該分部的業績為溢利4,265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69萬港元)，同比上升23%。

上半年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56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56萬港元)。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27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萬港元)的盈利貢獻，其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成熟的私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回報及管理基金的服務收入所致。另一間聯營公司則扭虧為盈，我司攤佔176萬港元利潤(二零一六年：虧損295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紀業務

雖然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整體市場交易上升約9.7%，但本集團的成交量增加了50%，其中經紀佣金及承銷收入同比上升了60%，而孖展業務利息收入同比也增加了142%。經紀業務的競爭依然異常激烈，但仍然有新加入者開業。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不斷進行了優化客戶服務的流程，務求透過優良服務吸引客戶。此外，本集團加強承銷證券的力度及提高與中國信達集團內協同，令經紀業務上半年錄得4,801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3,214萬港元)，同比上升49%。上半年經紀業務分部溢利為34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萬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822%。

企業融資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進行重組，團隊正積極開拓新客源，作為日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儲備。除了股權投行業務之外，本集團亦於上半年成立金融產品部，拓展債券發行、承銷及融資等新業務，並成功完成兩個發債項目。因此上半年該分部錄得1,236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1,274萬港元)，同比輕微下降3%，分部溢利為431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萬港元)，同比上升154%。

展望未來

展望下半年國際及本港市場存在不確定性，美國正在進入加息週期，其步伐將繼續觸動市場情緒，本集團仍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定必做好準備。隨着中國信達集團進一步跨進國際市場，配合收購南洋商業銀行後加強開拓金融版塊的策略，進一步加強與中國信達集團內的業務聯動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發展，發揮更廣泛層面的協同效益。此外，本集團也參與中國信達集團內的資本市場融資活動，憑藉與中國信達的關係，配合中國信達集團國際化的策略，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於境外金融平台的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大核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主要增長將會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特殊機遇投資機會，組建特殊機遇基金，在境外不同項目上擔當管理人角色；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信達集團的平台優勢及信息優勢，進一步拓展及研發新產品，如跨境併購基金、債券基金、不良資產基金、結構化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等以大力提升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好好發揮協同客戶作用，利用中國信達集團內其他平台公司的客戶資源，與集團境內其他機構進行合作，以孖展及承銷配售業務帶動整體經紀業務，提升全面收入，冀能進身另一台階。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在鞏固原有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業務的基礎之上，大力發展債券相關全流程業務，打造覆蓋承銷債券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的金融產品部。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下半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為15.2億港元，其中4.7億港元以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作擔保。直到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合共5.6億港元。此外，於年中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8,6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適當撥備。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部份於國內產生的收入及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及考慮到對沖的成本，作出對沖並不合乎經濟原則，故並無對人民幣匯價之波動作出對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龔智堅(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鄭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
夏執東
劉曉峰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在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倘若未取得該銀行書面同意，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項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對該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該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融資協議I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計滿三年之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I項下已提取218,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融資協議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另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6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根據融資協議II，以下情況應屬違約事件：(i)本公司並非或不再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實益擁有至少50%權益；或(ii)中國信達(香港)並非或不再由中國信達實益擁有100%權益；或(iii)中國信達的股權並非或不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至少50%的權益。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I項下的違約事件，該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II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融資協議II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協議II項下已提取224,349,500港元。

融資協議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另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香港)須維持擁有信達國際證券大多數及實益權益及控制。倘若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該銀行可要求悉數償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受限於該銀行進行的年度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協議III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融資協議I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信達國際證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另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作為信貸融資的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須繼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IV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所有融資連同產生的利息及任何其他於融資下產生的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予償還。信貸融資受限於該銀行進行的年度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協議IV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貸款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Jianda」，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管理）（作為貸款人）與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Jianda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I」），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十個月，年利率7%。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到期日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全數貸款I，連同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金額。貸款I已由Ever Ultimate Limited（作為押記人）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簽立的賬戶押記作抵押。Jianda有權不時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抵押品，作為借款人於貸款I項下之償還責任提供抵押。借款人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I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提取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I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貸款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Jianda與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Jianda（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提供另一筆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II」），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7%。借款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到期日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全數貸款II，連同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金額。貸款II已由Ever Ultimate Limited簽立的賬戶押記及由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均為借款人的執行董事）（統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以Jianda為受益人）作抵押。Jianda有權不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借款人於貸款II項下之償還責任提供抵押。借款人、Ever Ultimate Limited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II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提取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II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提升其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總經理龔智堅先生，緊隨趙紅衛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出任代理主席。然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職位。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的標準。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主要委任

- 劉曉峰先生獲委任為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龔智堅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2至5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內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我們的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執行審閱工作。審閱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進行查詢，及實施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96,758	73,773
其他收入	3	22,150	18,078
其他收益淨額	3	5,507	3,883
		124,415	95,734
員工成本	4(a)	40,220	32,362
佣金開支		10,847	8,15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9,988	9,000
其他營運開支	4(b)	24,981	12,724
融資成本	4(c)	9,822	5,719
		95,858	67,955
		28,557	27,779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溢利／(虧損)淨額	9	5,682	(1,562)
除稅前溢利	4	34,239	26,217
所得稅	5	(7,705)	(6,856)
本期間溢利		26,534	19,3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755	12,806
非控制權益		779	6,555
		26,534	19,3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4.02港仙	2.00港仙

第19頁至5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6,534	19,3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895)	9,1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21,510)	8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2,086	(8,210)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1,319)	1,781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284	(2,070)
換算的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2,777	(257)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5,925	(1,586)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9,986	(3,913)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1	–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1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1,332)	(2,1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202	17,2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07	10,773
非控制權益	1,095	6,456
	15,202	17,229

第19頁至第5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8	6,634	7,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57,542	55,75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	308,377	312,642
其他資產		13,093	10,974
		387,085	388,03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196,200	77,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410,787	380,05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2	–	85,44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3	30,960	36,36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61,477	639,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5,088	15,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97,419	181,570
		1,511,931	1,414,748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1,480	237,272
借款	17	713,421	622,613
應付稅項		7,880	7,786
		962,781	867,671
流動資產淨值		549,150	547,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6,235	935,1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82,440	494,088
保留盈利		221,649	195,8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68,210	754,103
非控制權益		11,817	10,722
總權益		780,027	764,825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9	86,000	86,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0	70,208	58,517
借款	17	–	24,541
遞延稅項負債		–	1,228
		156,208	170,286
		936,235	935,111

第19頁至第5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3,127	42,526	(12,984)	195,894	754,103	10,722	764,82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	(21,319)	9,670	25,755	14,107	1,095	15,2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3,128	21,207	(3,314)	221,649	768,210	11,817	780,02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3,059	14,560	(1,177)	154,814	696,796	61,666	758,46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781	(3,814)	12,806	10,773	6,456	17,229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57,602)	(57,6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3,059	16,341	(4,991)	167,620	707,569	10,520	718,089

第19頁至第5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239	26,2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	1,176	1,051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	–	(65)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3	5,400	1,6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3	(32)	46
利息開支	4(c)	9,822	5,719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9	(5,682)	1,562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3	–	(4,291)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3	7,443	(4,9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	(17,985)	3,073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	(18,950)	(13,945)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	(5)
定期存款減少		–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157	19,132
其他資產增加		(2,119)	(3,1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334)	(207,68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96	(51,51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11,200)	(243,1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843)	–
已付海外利得稅		(7,996)	(6,7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39)	(249,9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8	(586)	(2,746)
注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	(3,5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資本償還	9	13,059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756)	(127,1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21,331	39,991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78,0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8,000	70,200
購買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	(23,102)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	20,511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25,205	7,975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3,036	2,762
借出貸款		(148,200)	–
已償還貸款收款		29,1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96)	(93,01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6,000	388,669
償還銀行貸款		(139,155)	(106,000)
證券銷售協議下之借款所得款項		51,672	–
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貸款還款		(13,058)	–
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貸款之所得款項		–	13,159
來自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類為透過損益 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之可贖回基金單位注資		31,200	54,600
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類為透過損益 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之可贖回基金單位資本提取		(15,600)	–
溢利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類為透過損益 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之可贖回基金單位		(3,877)	–
發行新債券		–	10,000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	(57,602)
已付利息		(9,709)	(5,5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67,473	297,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638	(45,6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570	205,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211	(1,2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97,419	158,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15	197,419	158,743

第19頁至第54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經選擇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的全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	47,301	42,788
利息收入	23,624	8,625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7,969	1,466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17,864	20,894
	96,758	73,773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405	3,400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3	10,248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8,847	3,697
股息收入	1,302	–
其他收入	1,493	733
	22,150	18,078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3	(584)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4,291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443)	4,9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7,985	(3,07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65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400)	(1,6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2	(46)
	5,507	3,883
	124,415	95,7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私募基金顧問管理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投資收益。
2. 經紀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進行的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789	48,007	12,364	93,16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3,590	–	–	3,590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379	48,007	12,364	96,750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42,645	3,460	4,312	50,4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373	31,904	12,739	69,01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4,482	–	–	4,482
分部間收益	–	231	–	2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855	32,135	12,739	73,729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34,691	180	1,698	36,569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25.1(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786,142	678,529	35,070	1,499,7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3,838	443,795	1,647	989,280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4,458	727,438	14,409	1,416,3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2,756	490,718	1,299	934,773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96,750	73,729
分部間收益抵銷	—	(23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8	275
綜合收益	96,758	73,7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業績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50,417	36,569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2)	(84)
	50,415	36,48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淨額	5,682	(1,562)
融資成本	(9,822)	(5,71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2,036)	(2,987)
	34,239	26,217
除稅前綜合溢利	34,239	26,217
所得稅	(7,705)	(6,856)
	26,534	19,361
本期間溢利	26,534	19,361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99,741	1,416,30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430)	(3,567)
	1,494,311	1,412,73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08,377	312,64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96,328	77,402
	1,899,016	1,802,782
綜合總資產	1,899,016	1,802,7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89,280	934,773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0,397)	(7,506)
	978,883	927,26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40,106	110,690
綜合總負債	1,118,989	1,037,957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220	31,367
界定供款計劃	1,000	995
	40,220	32,3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4.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176	1,051
設備租金開支	2,731	2,417
交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7,730	—

(c)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8,116	3,811
借款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償還	—	307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1,706	1,601
	9,822	5,7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93	3,922
－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	3,240	4,799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28)	(1,865)
	7,705	6,856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5,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25,755	12,806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8.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

	會籍 千港元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 值－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7,223
添置	—	—	—	—	586
折舊開支	—	—	—	—	(1,176)
匯兌差異	—	—	—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 值－未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6,6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 值－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5,071
添置	—	—	—	—	4,388
折舊開支	—	—	—	—	(2,233)
匯兌差異	—	—	—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 面淨值－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7,2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8,079	292,69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0,298	19,949
	308,377	312,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92,693	273,956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320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5,052	12,057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370	3,1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036)	(2,760)
	5,386	18,73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98,079	292,6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27.6%	27.6%	投資控股及提供 資本管理及顧 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100,000單位 每單位100美元	開曼群島	11.9%	12.08%	投資基金
Cinda Cultu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開曼群島	49%	49%	資產管理
信達海勝(深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中國	30%	30%	私募股權投資及 基金管理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股A類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9,949	20,715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	630	338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	68
匯兌差異	2,777	(1,172)
資本償還	(13,059)	—
	(9,651)	(76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0,298	19,949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所持股本詳情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元(2016 年：註冊資本人民 幣17,500,000元)	中國	35%	35%	私募股權投資資 金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權益證券	1	1
－私募股權基金	8,473	7,422
非上市投資基金	23,045	22,310
其他非上市投資	26,023	26,023
	57,542	55,756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376,220	282,255
非上市股權投資：		
－股權基金	–	50,163
－權益證券	–	3,012
非上市投資基金	34,567	44,620
	410,787	380,050
	468,329	435,806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及呈列其交易成本，故本集團的非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非流動其他非上市投資及流動非上市權益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成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述之公平價值合共為376,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255,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中的237,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27,000港元)由金融機構根據於期內訂立之證券銷售協議(附註17(c))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公平價值為115,728,000港元上市債務證券乃存放於一名經紀商，作為附註17(b)所披露該經紀商授出的孖展貸款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294,062	22,113	60,045	376,22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738	-	211,109	-	59,408	282,255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29,115,000港元，最低保證回報為20%，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向一家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18.6%的權益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一筆金額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貸款。本集團預期，該筆貸款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墊付兩筆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的有抵押及計息貸款，金額分別為70,2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年利率同為7%。

12.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	-	85,443
	-	85,443

附註：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及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截止日期，本集團可向發行人贖回債券或行使認購權益證券之權利。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已按現金代價78,000,000港元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30,960	36,360

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企業融資	6,382	3,679
－證券經紀	129,735	59,103
源自以下業務之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附註(d))		
－商品及期貨經紀	24,233	27,604
－證券經紀	894	7,862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附註(e))	413,419	450,506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16,592	42,663
減：源自以下業務之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企業融資(附註(b))	(2,523)	(500)
－證券經紀(附註(b))	(5,707)	–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附註(a)及(c))	583,025	590,917
按金	1,156	5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77,378	47,75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82)	(8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61,477	639,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附註：

- (a) 於報告日，本期企業融資的應收交易款項已作2,023,000港元之減值計提，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970	–
30至60日	–	430
超過60日	3,412	3,249
	6,382	3,679

源自交易應收款項之孖展客戶融資貸款為413,419,000港元，本期個別減值撥備金額為5,707,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逾期應收款項5,300,681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8,865港元)，當中大部份逾期少於60日。由於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或全數以上市證券作抵押，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b)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2	582
減值虧損撥備	7,730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	582

- (c)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與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為客戶執行海外證券、商品及期貨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應收款項包括與經紀進行之證券、商品及期貨經紀交易，並列為流動性質。

(e)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股份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2,961,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1,380,215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較向該等孖展客戶授出之個人貸款賬面值高。經考慮有關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少於彼等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特殊批准。因此認為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相當於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之140%的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f)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0
銀行結餘		
— 已抵押存款	15,088	15,084
— 一般賬戶	197,398	181,550
	212,507	196,654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93,398	177,550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9,088	19,084
	212,486	196,6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5,088,046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4,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額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鑒於彼等各自之業務活動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信託若干戶口(不會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685,726,766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351,64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0.5厘)之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419	181,570
減：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	—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419	181,570

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8,996	14,349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142,864	58,677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24,134	27,505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商支付之交易款項	1,343	6,690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支付之交易款項	15,769	408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93,106	107,6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74	129,64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41,480	237,2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借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a)	–	24,541
流動			
銀行貸款	(a)	560,349	497,000
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	(b)	–	13,058
證券銷售協議下之借款	(c)	153,072	101,4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d)	–	11,155
		713,421	622,613
		713,421	647,154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60,349	497,000
一年以上	–	24,541
	560,349	521,5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總額1,0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0港元)中，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500,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541,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當中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7. 借款(續)

附註：(續)

該等銀行融資須受履行有關若干擔保人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規限。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總額為4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取該等銀行融資結餘。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為數115,728,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此貸款沒有固定償還日期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附註10)，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固定利率為2.3086%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等協議，固定利率為3.016%，新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證券銷售協議(附註10)，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51,672,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時以51,672,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為153,0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00,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為237,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27,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3,072	101,400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41,206	64,1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1,206	64,121

19.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多份債券指五年期固定票息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其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6,000	86,000

該等債券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目前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交易款項，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 金額 持作抵押品 之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交易對手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478,620	(65,201)	413,419	(400,050)	13,369
－ 結算所(附註2)	196,276	(179,684)	16,592	–	16,592
	674,896	(244,885)	430,011	(400,050)	29,9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536,925	(86,419)	450,506	(450,386)	120
－ 結算所(附註2)	126,519	(83,856)	42,663	–	42,663
	663,444	(170,275)	493,169	(450,386)	42,7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 金額 持作抵押品 之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交易對手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1)	(74,197)	65,201	(8,996)	–	(8,996)
－結算所(附註2)	(195,453)	179,684	(15,769)	–	(15,769)
	(269,650)	244,885	(24,765)	–	(24,7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1)	(100,768)	86,419	(14,349)	–	(14,349)
－結算所(附註2)	(84,264)	83,856	(408)	–	(408)
	(185,032)	170,275	(14,757)	–	(14,757)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2.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3.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2. 或然負債

22.1 未決訴訟個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原訴人」)(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的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的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就此案件的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針對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申索落實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22.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4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有抵押存款擔保(附註1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餘融資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已提取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

23. 租賃及資本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921	17,05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579	24,338
	51,500	41,39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之通常協定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3. 租賃及資本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未履行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52	132

24. 財務風險管理

2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配合，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2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i)分類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上市權益證券(見附註13)(ii)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10)、(iii)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2)及(iv)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見附註20)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限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證券經紀產生的孖展融資貸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及證券銷售協議下之借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附註10)及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2)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帶來的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性分析)密切監控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所持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並計及客戶及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面臨兩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獨立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持作抵押品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以及兩名獨立交易對手方的良好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集中信貸風險為列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2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孖展客戶之商品交易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有關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之孖展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的債務上限金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險已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予以沖減並受定期進行審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報價確定，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合併公平價值超過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定息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分散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獲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國際定為信用評級至少B+級或同等級別之獲評級債務證券。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投資債務證券超過5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50%)以上為B+級或以上，本集團所投資債務證券的4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為B級或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的債務證券為無評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已與眾多金融機構維持關係，並已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2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2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平價值計量的公平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第一級	利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第二級	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算公平價值；及
第三級	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2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	85,443	第三級	附註(a)
(b)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上市權益證券	30,960	36,36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76,220	282,25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股權基金	–	50,163	第二級	經調整股權基金資產淨值
非上市投資基金	57,612	66,930	第二級	經調整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d)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70,208	58,517	第三級	附註(a)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附註：

(a)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不完全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及就發行人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之貼現率，亦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換股債券已於本期間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2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a)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指為持有可換股債券而設立的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所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因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變動而變動。

可換股債券已於本期間贖回。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債務證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透過損益 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5,280	16,220	–	–	81,500
注資	–	–	–	(54,600)	(54,600)
添置	–	–	78,000	–	78,000
損益內確認之已變現收益	4,920	4,291	–	–	9,211
損益內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	–	7,443	(6,225)	1,218
出售	–	(20,511)	–	–	(20,511)
到期	(70,200)	–	–	–	(70,200)
分派	–	–	–	2,308	2,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85,443	(58,517)	26,9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85,443	(58,517)	26,926
注資	–	–	–	(31,200)	(31,200)
損益內確認之已變現虧損	–	–	(7,443)	–	(7,443)
損益內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	–	–	32	32
提取	–	–	–	15,600	15,600
出售	–	–	(78,000)	–	(78,000)
分派	–	–	–	3,877	3,8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70,208)	(70,208)

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模型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a))	1,293	5
服務費收入(附註(b))	3,590	4,482
配售佣金(附註(c))	5,527	–
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附註(d))	9,981	14,357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e))	85	–
租金開支(附註(f))	(202)	(175)
利息開支(附註(g))	(170)	(126)
利息收入(附註(h))	1,202	–
向非控制權益作出之資本分派(附註(i))	–	57,60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
- (c)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獲得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配售佣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2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其關連人士收取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
- (e)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取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 (f)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g)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取得短期融資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 (h)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取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同系附屬公司亦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利息收入。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非控制權益(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分派自CRC Fund所得現金57,602,000港元。
- (j)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通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一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融資、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k)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披露於附註2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25.2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6,367	7,172
界定供款計劃	45	60
	6,412	7,232